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610000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20 楼 2002 号 四川鼎韬律师事务所

陈令轩(028-62059659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611204721.3 **发文序号：**20261016012911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维纳未来生物技术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可穿戴式人工感知系统和方法

发 明 专 利 申 请 进 入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，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：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：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，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，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，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，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，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，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；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，应该保留该段号，并在此段号后注明：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，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 34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